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551號

03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06 訴訟代理人 黃昱誠

07 被 告 黃佑敬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  
12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,8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1,733元自  
15 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6 息。

17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  
1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 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怡伶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5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26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2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02 書 記 官 蔡儀樺